

三井住友附加增值增利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约定如下：

1.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卖方提供的保险合同下，以CIF或类似条件购买的货物的增值或增利部分。
2. 若保险标的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该保险标的的增值或增利部分即为卖方实际提供的保险金额与根据本保险合同估价规定计算所得的保险标的的价值间的差额。
3. 若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将根据上述规定1.不赔偿超出其在原承保条件下可获赔付的损失。**
4. **本附加条款不适用于共同海损、救助以及其他特别费用支出，除非被保险人分摊部分超出实际承保金额且无法从卖方收回。**
5. 除非符合卖方保险合同的承保条件，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海上救助费用。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